◆第一頁，共五頁。請注意，需全部列印並填寫完整後，五頁一起寄回信用卡處。謝謝您！

義享天地聯名卡申請書 2026.5-0471-NP S

第一銀行 First Bank | 就在你左右 Always with you

義享天地聯名卡
申請書 (具一卡通票證功能)

義享時尚廣場　六大專屬禮遇

- 享回饋 紅利點數加倍禮遇
- 享美食 世界美饌精彩上桌
- 享累點 點點成金消費可抵
- 享便利 購物聚餐優惠停車
- 享購物 生活時尚一站購足
- 享分期 輕鬆分期消費0利率

▶ ☐ 我已持有一銀信用卡（只需勾選卡別並填寫黃底區域及近期異動資料即可）

勾選卡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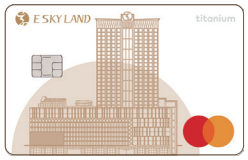

☐ 鈦金卡 03-141



☐ 世界卡 03-011

申請卡別 ※正附卡均同一卡別，未勾選者，由一銀代選卡面

卡別勾選：☐ 正卡 ☐ 附卡 ☐ 正卡+附卡

本人 ☐ 不同意 倘無法獲發原申請卡別時，得轉發 貴行核定之卡別（未勾選視為同意）。

注意事項：■申請人須成年，有正當職業及固定收入者可申請正卡；年滿15歲且為正卡人之父母、配偶、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可申請附卡。年收入15萬元以上可申請鈦金卡，年收入150萬元以上可申請世界卡。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將不予退還，一銀對申請書內容絕對保密。

◆本表格使用中文自動辨識系統，為提高辨識效果，請使用藍或黑筆以正楷填寫，每一方格僅能填寫一個文字或數字，請勿超出方格，謝謝您！

所有資料欄位均為必填，紅框處為重要欄位，務必確認！

您的個人資料 ※為加速發卡，請務必正楷中文填寫此欄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 1.男 ☐ 2.女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重要欄位務必填寫

（請務必與護照相同，以免影響海外刷卡權益；若無填寫，則授權　貴行代為填寫）

英文姓名

電子信箱　@

☐ 申請電子帳單　為響應環保將依上述留存之電子信箱寄送電子帳單，請務必填寫（若有更新將以最後留存資料為準，若無填寫則自動帶入一銀已留存之資料）。　環保愛地球

寄送地址（恕不接受郵政信箱）

帳單（含商場文宣）：☐ 同現居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同公司地址

卡片：☐ 同現居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同公司地址 ☐ 分行親領 _____ 分行（若未勾選與填寫視為郵寄帳單地址）

現居地址及電話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 ☐市 ☐鎮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現居電話　遷入時間：（民國）　年　月

不動產謄本 **本人** ☐ 同意委託第一銀行代為調閱本人名下建物（房屋）謄本作為申請信用卡財力證明之一。（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不動產地址如下：☐ 同戶籍地址 ☐ 同現居地址

戶籍地址及電話

☐ 同現居地址 ☐ 另列於下：　戶籍電話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 ☐市 ☐鎮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學歷 ☐ 6.博士 ☐ 5.碩士 ☐ 4.大專 ☐ 3.高中職 ☐ 2.國中 ☐ 1.其他

婚姻 ☐ 1.已婚 ☐ 2.單身　子女數　人

您的服務單位

公司名稱　☐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電話　分機

公司統編　☐ 一銀薪轉戶

公司地址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 ☐市 ☐鎮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現職年收入　（新臺幣）萬元　到職日（民國）　年　月

職業類別

10.學生 11.農林漁牧 15.食品 17.電子 23.製造 24.水電瓦斯 25.營造 26.住宿 27.餐飲 28.娛樂業 30.服務業 31.貿易/報關 32.貨運 33.電信 34.金融/證券 35.人民團體.宗教.慈善財團法人 36.軍警 37.公務/國營 38.教育 39.醫療 40.保險 42.法律/會計/記帳事務所 43.建築 44.人力仲介 45.旅遊業 46.不動產投資.仲介 47.零售 48.百貨/連鎖商店 49.大眾傳播 51.無業/退休 52.自由業 53.軍火業 54.軍用設備 55.銀樓/藝品/骨董店 56.網路商店 57.中古車買賣 58.汽柴油買賣 59.大宗物資買賣 60.交通運輸 61.當舖/民間融資 62.虛擬貨幣業 63.領事館 64.博奕業 65.醫師 66.會計師 67.建築師 68.律師 69.家管 70.批發

職稱 ☐ B1.負責人或企業主 ☐ B3.高階主管 ☐ B7.一般職員 ☐ 其他 ☐ T1.醫師 / 會計師 / 律師 ☐ T3.專業人士 ☐ T5.技術或操作人員

所得/資金主要來源 ☐ 1.經營事業收入/營業所得 ☐ 2.繼承或贈與 ☐ 6.年金或社會福利等款項 ☐ 3.買賣房地產 ☐ 4.受聘薪資 ☐ 5.退休金 ☐ 7.理財投資 ☐ 8.租賃所得 ☐ 9.存款(填寫存款來源) ☐ 10.其他(填寫主要來源)

附卡申請人資料 ※附卡申請人須年滿15歲，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行動電話　重要欄位務必填寫

（請務必與護照相同，以免影響海外刷卡權益；若無填寫，則授權　貴行代為填寫）

英文姓名

現居電話　性別 ☐ 1.男 ☐ 2.女

申請人與正卡申請人之關係 ☐ 1.配偶 ☐ 2.父母 ☐ 3.子女 ☐ 4.兄弟姐妹 ☐ 5.配偶父母

附卡申請人未成年需法定代理人(即父母或監護人)共同簽名同意

法定代理人同意申請人向　貴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並與申請人共同同意信用卡聲明事項，請法定代理人輔導申請人正確使用信用卡，建立申請人良好信用紀錄及理財觀念。

※單方監護檢附【可證明】為監護人之文件。

附卡之法定代理人同意簽名

父（中文正楷親簽）	母（中文正楷親簽）	監護人（中文正楷親簽）

◆第二頁，共五頁。請注意，需全部列印並填寫完整後，五頁一起寄回信用卡處。謝謝您！

義享天地聯名卡申請書 2026.5-0471-NP S

聲明事項 ※簽名前請詳閱下列事項

一、本人已受發卡機構告知且充分知悉本申請書所載「個資告知事項」內容，並確認發卡機構及告知事項所載之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得依告知事項或 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並同意發卡機構得提供各項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訊息，及寄送各項業務之消費、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

二、本人保證所有填列資料與提供文件均為真實，並授權發卡機構向有關方面核對登錄及交換該等資料。

三、本人已閱覽並同意接受信用卡約定事項之規定，且同意履行發卡機構之信用卡約定條款，如未能接受該項約定條款，將於發卡後七日內截斷信 用卡親送或掛號寄回發卡機構解除契約。

四、發卡機構要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會先徵得本人同意。

五、本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發卡機構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或依規定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六、若申請人為全職學生，發卡機構會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請其注意申請人使用信用卡的情形；發卡機構如發現本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兩萬元之情事，發卡機構得立即通知本人停止卡片的使用。

同意事項 ※簽名前請詳閱下列事項

◆本人同意發卡機構得以電話行銷發卡機構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並知悉得隨時向發卡機構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提出方式包含：(1)電話行銷受話時。(2)本人攜帶身分證件至發卡機構各營業單位辦理。(3)致電發卡機構客服(02)2173-2999辦理。

◆本人同意信用卡約定條款、權益手冊暨權益事項(包含嗣後條款內容變更)，發卡機構得以電子化方式(例如：e-mail、簡訊、網路、QR CODE、APP及語音等)提供及通知，如需紙本書面通知，本人將致電客服(02)2173-2999辦理。

◆本人同意如本申請書所載之學歷、婚姻、職業、公司名稱、公司地址資料，與發卡機構已登錄之資料不一致時，發卡機構得逕依本申請書所載資料變更之。

◆本人同意發卡機構保留核發與否之權利。

請務必勾選 ◆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 **(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則無法核發)**

(1)於發卡機構所申請之附加一卡通儲值卡功能信用卡將採記名式，該儲值卡公司將使用本人基本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電話、地址、e-mail信箱、國籍、職業等資料)作為名下所有一卡通票證(股)公司儲值卡記名服務之辨識。一卡通票證(股)公司已將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之相關事項載於其官網www.i-pass.com.tw，申請人如有任何疑義得撥打其客服專線。

(2)於發卡機構所申請附加一卡通儲值卡功能之信用卡自動加值功能開啟方式：自動加值功能預設為開啟。

(3)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姓名、性別、身分證資訊、國別、生日、電話、通訊地址、e-mail信箱)予發卡機構合作之聯名企業-義享時尚廣場申辦義享卡會員(如已成為義享卡會員將不重複申辦)及商場行銷。

請勾選【同意】並簽名

正卡申請人中文親簽	附卡申請人中文親簽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義享時尚廣場會員約定事項

義享卡會員服務內容及使用說明：

◆義享卡會員身分為永久效期，可享消費點數累積、購物折扣優惠、不定期贈獎回饋及會員專屬活動。◆消費結帳時需出示APP(行動會員卡)、會員卡或提供會員手機號碼，可累積以義享時尚廣場（部分專櫃/不適用商品除外，詳見官網、APP權益及店內公告）當日單筆消費之發票金額為計算(註)，每滿100元回饋1點，滿200元回饋2點，以此類推計算；未滿100元之消費發票或餘額，恕無法累計點數回饋亦不得與其他張發票合併計算。(註)發票金額之點數計算，不包含使用商品禮券/提貨券/抵用券/點數折抵/銀行紅利點數折抵/停車費等消費金額。◆義享卡會員點數具使用效期限制，依點數生效日起至隔年度12月31日止，逾期點數將自動歸零，不另通知亦不得折換等值現金。◆義享卡點數之消費折抵或禮券兌換等優惠活動辦法，詳見義享時尚廣場官網(www.esky-mall.com.tw)及特約合作廠商之公告為準。◆如欲進行商品退換貨，將依據會員級別扣回該商品原發行之點數，若點數不足額，需先支付點數成本（每1點以新臺幣0.4元計）後，始得辦理後續退換貨作業。

義享時尚廣場官網

個人資料保護告知暨同意事項：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行銷、契約或類似契約事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商業與技術資訊、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訊與資料庫管理、其他財政服務、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之需要、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電話號碼、住址、電子信箱、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結婚有無、子女人數、職業、興趣、使用消費品之種類及服務之細節、個人或家庭之消費模式、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手機條碼載具、年收入、交易支付方式、交易往來紀錄(如電子發票號碼、消費明細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在申請人向本公司提出停止利用之前，本公司將持續依據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提供申請人相關優惠訊息及服務。(2)對象：本公司、本公司之業務委外機構、本公司所屬集團公司及本公司之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3)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前揭利用對象之所在地。(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申請人可對於本公司保有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義享時尚廣場將為申請人服務，並在合理的作業期間內完成：(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請求補充或更正。(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如果持卡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未提供完整個人資料予本公司，將無法取得義享卡會員資格及完整權益。

義享卡會員相關事宜之更改、終止事項：

◆義享卡會員相關服務僅限申請人本人使用，點數恕不得轉讓他人使用。◆若申請人同時具有第一銀行義享天地聯名卡卡友及義享卡會員身分，聯名卡之終止或權益變更將不影響義享卡會員之相關權利義務，義享時尚廣場將持續提供義享卡會員相關優惠訊息及服務。◆如欲停止義享卡會員服務及相關優惠訊息，義享卡會員需親自至4F會員中心進行書面申請。◆義享時尚廣場保有更改義享卡會員優惠內容、發卡及停卡與是否修改或終止各項服務之權利。◆本會員約定事項未盡事宜，悉依義享時尚廣場之會員使用約定條款，詳見義享時尚廣場官網及會員APP。相關資訊之更新皆依官網、會員APP及店內最新公告為準。

請務必簽名及日期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列示『聲明事項』、『同意事項』、『義享時尚廣場會員約定事項』、『共同行銷運用及個資告知事項』、『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及各項可能收取費用』及信用卡約定事項、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正卡申請人同意就附卡申請人所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附卡申請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一經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記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核卡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記錄，而可能影響申請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

正卡申請人中文親簽	附卡申請人中文親簽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新臺幣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付款專用欄 ※指定扣款第一銀行帳號

◆自動扣繳申請人授權發卡機構，將信用卡申請人歸戶名下信用卡帳款自本人帳戶(限正卡持卡人本人帳戶)扣款。

第一銀行＿＿＿＿＿＿＿＿＿＿分行

帳號： 分行別 科目 編號

◆依 □ 全額繳付 □ 最低應繳款項(循環信用)繳付本人消費應付款項及手續費。(如未勾選，首次申請者視同全額繳付；原已有歸戶自動扣繳者，從原設定辦理)

◆每月自動轉帳扣繳申請人(含正、附卡)該信用卡戶消費應付款項及手續費。

◆同意持卡人名下所屬所有信用卡(含附卡)之帳款歸戶自動帳戶扣款。(請詳閱背面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扣繳注意事項)

一銀共同行銷運用告知事項 ※簽名前請詳閱下列事項

本人瞭解發卡機構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將本人姓名、地址提供予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各子公司，包括第一金證券(股)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公司、第一金租賃(股)公司及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公司(未來如因組織異動有增減子公司時，請參閱官網www.firstbank.com.tw)為共同行銷鍵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 (如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發卡機構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將本人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含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提供予上開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各子公司，於共同行銷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得隨時以電話(02)2173-2999取消上述交互運用資料。

正卡申請人中文親簽

◆本申請書全部頁面皆屬重要申請文件，請勿任意撕除申請書。

正卡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卡申請人最新身分證正面影本

為加速您的辦卡速度，請將正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此，並請確認四周皆確實黏貼妥當

正卡申請人最新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另附財力證明文件如下（請影印成A4紙張裝訂於申請書後）：
- ☐所得稅扣繳憑單；薪資單；最近三個月薪資轉帳存摺影本（擇一）
- ☐其他財力證明：定存存單或近三個月活儲影本，或近一期房屋／地價稅單

◆請檢附身分文件（身分證影本需清楚完整）：
- ☐正卡申請人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確實黏貼。
- ☐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裝訂於申請書後。
- ☐外籍人士請附居留證及護照影本。

業務專用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義享卡申請書 2026.5-0471-NP S

☐1.親簽親訪 ☐2.親簽 ☐3.親訪未親簽 ☐4.他人轉交 ☐5.郵寄 ☐6.現場辦卡
☐7.其他 辦卡地點： 確認下列證件無誤：☐身分證正本
客戶來源：☐A.陌生拜訪 ☐B.定點展示 ☐C.客戶主動 ☐D.團體促銷
☐E.活動促銷 ☐F.員工申請 ☐G.行員介紹 ☐H.卡友介紹 ☐I.主管介紹
☐J.臨櫃客戶 ☐K.聯名員工 ☐L.聯名員工介紹 ☐N.電話行銷
☐Z.其他

特殊註記：

專案代號：PIE03

通路代號：（推廣單位代號）

推廣人員編號：

推廣人員姓名：

轉介／協銷人員編號：

0471

第一銀行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及各項可能收取費用

鈦金卡年費（單位：新臺幣）	正卡年費1,200元，附卡免年費。第2年起正卡申請電子帳單成功，或不限金額任消費1筆，即免次年年費。
世界卡年費（單位：新臺幣）	正卡年費10,000元，附卡5,000元/卡。首年免年費，義享天地世界卡年度累積一般消費及特店分期消費達30萬元或義享時尚廣場消費達20萬元(正附卡合併計算)，享次年正附卡免年費。未達上述門檻者，前一年累積一般消費及特店分期消費每達3萬元(正附卡合併計算)，可折抵本年度之正卡年費1千元。(一般消費定義以本行公告為準)
循環信用利息	以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計息，兼採浮動利率(發卡機構放款基準利率+2.31%～9.31%)及固定利率(15%)，依電腦評定結果決定適用之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日止(新臺幣/日圓：元以下四捨五入；美元/歐元：分以下四捨五入)。
違約金	計付之違約金連續3期(含)以上，以3期為上限： 1. 繳款截止日止，帳單未繳清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35美元/4,000日圓/30歐元(含)以下者，無需繳納(各約定結付幣別分別計算)。 2. 逾期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 3. 逾期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 4. 逾期第3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
預借現金手續費	1. 每筆依預借現金金額之3.5%(最低以新臺幣100元/3.5美元/400日圓/3歐元)計收手續費，併於帳單收取。 2. 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第一銀行得就未清償部分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3. 申請預借現金密碼或查詢預借現金額度，請電24H客服專線(02)2173-2999。
掛失手續費	免掛失手續費。
國外交易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或於國內以新臺幣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或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及辦理退款時，則授權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發卡機構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發卡機構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調閱簽帳單影本費	每筆新臺幣100元。
爭議款仲裁費	倘對於爭議帳款要求發卡機構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仲裁，持卡人需向發卡機構承諾支付仲裁處理費為美金500～600元(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並由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組織清算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代為向持卡人收取。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時無需負擔全部或部分仲裁處理費。
消費帳單補發費	每份新臺幣50元(補寄最近2個月帳單免收費)。
開立清償證明費	每次新臺幣200元。
自動化設備繳納各項資費	1.交通罰鍰：每筆新臺幣20元(語音/網路)。2.公路養管費(原汽燃費)：每筆繳納金額之1%(語音/網路)。3.汽機車行照規費：每筆新臺幣20元(網路)。4.電信費用手續費：每筆新臺幣10元(網路)。5.車輛號牌網路標號：每筆新臺幣30元。6.車輛號牌網路選號：每筆新臺幣20元。
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1. 開立支票：自退回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55元。 2. 跨行匯款：自退回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30元。 3. 現金回饋僅適用折抵刷卡消費，不屬於溢繳款範圍。
儲值卡毀損/換發卡片作業處理費用：換發具有一卡通功能且尚未儲值及餘額為0元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並酌收作業處理費新臺幣50元。	
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信用卡繳費平臺：免手續費(惟罰單性質繳費項目之手續費需由持卡人負擔，且依單筆罰單繳納金額級距式收費，最低新臺幣2元，最高新臺幣35元，手續費併同罰單金額一併繳納)。	
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免手續費。	

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

2022.4

持卡人茲向第一銀行(以下簡稱　發卡行)申辦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一卡通聯名卡，並願遵守以下各項約定條款：

一、一卡通聯名卡指發卡行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晶片信用卡，一卡通聯名卡所具有「一卡通」票種均為記名式儲值卡，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二、自動儲值係指持卡人與發卡行約定，於使用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儲值設備，自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儲值一定金額至一卡通內，自動儲值等同持卡人之信用卡刷卡消費。儲值餘額最低限制及自動儲值數額，悉依一卡通公司網站及發卡行網站公告為準。

三、新核發之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儲值功能已預設為開啟，其卡片儲值可用餘額為零，後續新發或補發之一卡通聯名卡亦同。持卡人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儲值功能，持卡人得逕向發卡行申請關閉或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辦理。惟申請關閉自動儲值功能後即無法再次開啟該功能，持卡人如欲恢復使用一卡通及自動儲值功能者，應重新向發卡行申請一卡通聯名卡。

四、一卡通使用效期與信用卡相同，信用卡效期屆滿時，一卡通及自動儲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五、一卡通聯名卡完成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個工作日內，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六、一卡通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補發新卡，並酌收作業處理費新臺幣50元整，舊卡之自動儲值功能與一卡通功能亦隨之終止。

七、續發或補發之新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收到發卡行通知後約40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八、持卡人欲申請停用一卡通功能時，得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至一卡通客戶服務中心或指定地點辦理退卡，將以現金方式返還一卡通儲值金餘額，亦得向發卡行辦理「一卡通停用及餘額轉置」作業，其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收到發卡行通知後約40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九、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帳務處理費、工本費、停用手續費等相關費用，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發卡行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之一卡通餘額將扣抵信用卡帳款，扣抵後仍有餘額時，依發卡行溢繳款規定處理。惟當持卡人自行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時，一卡通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公司相關服務條款辦理。

※一卡通公司客服專線 (07)791-2000 www.i-pass.com.tw

◆第四頁，共五頁。請注意，需全部列印並填寫完整後，五頁一起寄回信用卡處。謝謝您！

義享天地聯名卡申請書 2026.5-0471-NP S

個資告知事項

2026.6

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發卡機構)向您(下稱本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儲值卡業務、外匯業務、行銷、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核貸與授信業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授信業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徵信、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及刑事偵查。

二、個人資料類別如下，以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發卡機構與本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本人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第四條所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且包括現在及未來提供或變更之資料： 1.基本資料：包含本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電話及地址、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指靜脈)等資料。 2.帳務資料：包含本人帳戶號碼(包含發卡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被約定轉入之帳戶)或類似功能號碼、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前揭帳戶被約定為轉入帳戶之次數、信用卡帳號、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3.信用資料：包含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信用卡繳款紀錄、貸款攤付本息紀錄等資料。 4.投資資料：包含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5.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繳費方式、理賠狀況及拒保記錄等相關資料。 6.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行動裝置識別碼、行動裝置位置、社群網路資訊、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等。

三、個人資料來源(經發卡機構間接取得之個人資料者適用)：本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經由與發卡機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發卡機構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或其他與發卡機構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1.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2.對象：發卡機構(含發卡機構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如發卡機構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本人於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所同意之對象。(例如：發卡機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發卡機構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3.地區：上述2.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並得以國際傳輸至境外。 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本人得向發卡機構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行使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發卡機構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請本人應為適當之釋明)、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惟依法發卡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本人的請求為之。

六、本人知悉發卡機構已將行銷約定變更之方式公告於官網，且得隨時拒絕發卡機構之行銷行為。發卡機構將依本人之意願及範圍停止行銷，其後非經本人再為通知或更改意願，將不再對本人行銷。

七、本人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得向發卡機構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73-2999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52-888)查詢行使方式。

八、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開個人資料，惟若本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發卡機構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而無法提供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九、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將於發卡機構信用卡官方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第一銀行信用卡約定事項

2026.6

歡迎您申請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發卡機構)信用卡，提出申請前，請詳細閱讀下列約定事項：

一、違約金及循環信用利息說明

（一）違約金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仍應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發卡機構得依本約定條款收取違約金，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按月計付違約金，計付之違約金連續3期（含）以上者，以3期為上限：

1.繳款截止日止帳單未繳清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35美元/4,000日圓/30歐元(含)以下者，無需繳納。
2.逾期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
3.逾期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
4.逾期第3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

（二）循環信用利息

1.持卡人得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或等於最低應繳金額）款項繳付發卡機構，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分。已付款項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定期定額基金金額、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交易款項、分期交易之當期期付金、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2.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持卡人歸戶(正附卡合併計算)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加計預借現金（含代償）交易金額及前期未繳之非分期信用卡消費款項之百分之五，前二項合計如低於新臺幣壹仟元，以新臺幣壹仟元計(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但若前期循環信用餘額加計當期總消費金額低於新臺幣壹仟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以該低於新臺幣壹仟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之總額計，加計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分期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定期定額基金金額、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交易款項、分期交易之當期期付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3.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起息日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依持卡人往來及信用狀況給予之（最高以年息百分之十五；日息萬分之四點一一，為標示之便，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實際利息計算仍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日利率為準。）〕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4.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壹仟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5.實例說明：

(1)新臺幣帳款循環信用利息

某甲結帳日為每月5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20日，若某甲5月6日～6月5日適用優惠利率為年息12.88%，6月6日～7月5日適用優惠利率為年息15%，若5月27日某甲消費10,000元，且該筆消費款於5月30日登入信用卡帳號（即入帳日），6月1日消費5,000元，入帳日為6月3日，則於6月5日所印製之某甲帳單會列有應繳總金額為15,000元，其最低應繳款為1,500元。若某甲6月10日又新增消費15,000元，入帳日為6月18日，若某甲於6月20日未繳交最低應繳款1,500元，則其7月5日之帳單會列有違約金300元，循環信用利息189元，應繳總金額為30,489元，最低應繳款為4,239元。

圖說

5/27	5/30	6/1	6/3	6/5	6/10	6/18	6/20	7/5
消費日	入帳日（入帳10,000元）	消費日	入帳日（入帳5,000元）	帳單結帳日	消費日	入帳日（入帳15,000元）	繳款截止日	帳單結帳日

算式

未清償消費款項		年 息		計息期間		利 息
10,000	×	12.88%	×	37(05/30～07/05) / 365	=	130.56元
+ 5,000	×	12.88%	×	33(06/03～07/05) / 365	=	58.22元
（單位：新臺幣元）						188.78元

最低應繳款項：15,000元（當期新增消費）×10%+1,500元（前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15,000元（前期未繳款項）×5%+189元（循環信用利息）+300元(違約金) = 4,239元

再假設，如某甲於6月20日未繳交最低應繳款，但於7月20日繳款5,000元，則其8月5日之帳單會列有循環信用利息417元，應繳總金額25,906元，最低應繳款為1,691元。

圖說

5/27	5/30	6/1	6/3	6/5	6/10	6/18	6/20	7/5	7/20	8/5
消費日	入帳日（入帳10,000元）	消費日	入帳日（入帳5,000元）	帳單結帳日	消費日	（入帳15,000元）入帳日	繳款截止日	帳單結帳日	繳款截止日（繳交5,000元）	帳單結帳日

算式

未清償消費款項		年 息		計息期間		利 息
10,489	×	12.88%	×	31(07/06～08/05) / 365	=	114.74元
+ 15,000	×	15.00%	×	49(06/18～08/05) / 365	=	302.05元
（單位：新臺幣元）						416.79元

最低應繳款項：25,489元（前期未繳款項）×5%+417元（循環信用利息）= 1,691元
※7/20繳款之5,000元先沖銷循環利息及違約金，再沖銷前期消費款項，故剩餘款項為30,000元-（5,000元-189元-300元）=25,489元

(2)約定結付外幣帳款循環信用利息

某甲結帳日為每月5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20日，若某甲5月6日～6月5日適用優惠利率為年息12.88%，6月6日～7月5日適用優惠利率為年息15%，若5月27日某甲消費美元366.67元，且該筆消費款於5月30日登入信用卡帳號（即入帳日），則於6月5日所印製之某甲帳單會列有應繳總金額為美元366.67元，其最低應繳款為美元36.67元。若某甲6月10日又新增消費美元150.00元，入帳日為6月18日，若某甲於6月20日繳交最低應繳款美元36.67元，則其7月5日之帳單會列有循環信用利息美元4.31元，應繳總金額為美元484.31元，最低應繳款為美元35.81元。

二、卡片遺失等情形

（一）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發卡機構或其他經發卡機構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二百元，白金卡(含)以上免收。但如發卡機構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發卡機構。

（二）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發卡機構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例如電話服務密碼、網路銀行密碼、手機信用卡之行動裝置卡片交易密碼等)
3.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三）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參仟元為上限，白金卡(含)以上免自負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2.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四）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發卡機構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發卡機構，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發卡機構者。
2.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3.持卡人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發卡機構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五）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詳情請上網 www.firstbank.com.tw
※24H客服專線（02）2173-2999 ※申訴專線 0800-031-111

三、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一）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發卡機構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發卡機構提出調查申請書臺幣壹仟元(含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發卡機構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二）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發卡機構者，推定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無錯誤。

（三）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發卡機構證明無錯誤或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循環信用利息約定計付利息予發卡機構。

倘對於爭議帳款要求發卡機構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仲裁，持卡人需向發卡機構承諾支付**仲裁處理費為美金500~600元**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並由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組織清算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代為向持卡人收取。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時無需負擔全部或部分仲裁處理費。

四、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一）持卡人同意發卡機構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二）發卡機構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三）發卡機構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發卡機構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五、學生使用信用卡應行注意事項

（一）建議您在使用第一銀行信用卡前，先詳閱信用卡注意事項、信用卡會員權益手冊，以充分瞭解雙方的權利義務，並衡量自己的經濟能力後再行消費，以避免因信用過度擴張，而導致負債過多無法繳款，產生信用不良的記錄；致無法和金融機構建立良往來，為自己造成經濟的負擔。

（二）信用卡是靈活理財的便利工具，可以讓您在經濟能力範圍之內，先滿足消費需求，再視情況，依期付清款項或使用「循環信用」方式分期償還；若能善用現金卡，還可以向銀行預借現金，但使用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分別須支付銀行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並自容易攜帶信用，故須謹慎為之。

（三）在您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簽名，信用卡只能由自己使用，不能交給其他任何人，也不要隨便洩漏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間；使用信用卡交易時，避免信用卡離開自己的視線範圍，仔細核對簽帳單上金額無誤後，再於簽帳單上簽名，並妥善保管帳收執聯，以供日後查證。

（四）信用卡一旦遺失，即容易被盜用，因此使用和保管時應特別注意。一旦信用卡不慎遺失時，請立即向發卡機構掛失。

（五）使用信用卡時，應該先向父母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告知溝通，並藉由信用卡的使用，讓自己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

（六）發卡機構得因學生父母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要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調整持卡人之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七）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時，申請人須成年且有獨立穩定的經濟來源，另申請人須於申請書空白處填寫父母親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電話及聯絡地址，以便發卡機構核卡後將核卡通知寄達父母親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通訊處。

（八）發卡機構如發現您未滿真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兩萬元之情事，發卡機構將立即通知您停止卡片的使用。

六、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扣繳注意事項

（一）自動扣繳申請人茲授權發卡機構將第一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名下所屬所有信用卡(含附卡)帳戶內之帳款或約定繳付外應繳款，無須另通自動扣繳申請人之取款條，得逕自動扣繳申請人在第一銀行開立之存款帳戶(限正卡持卡人本人帳戶)自動轉帳繳款。雙幣信用卡之外幣視於第一銀行開立之存款帳戶、LEO數位帳戶或外匯存款帳戶(限正卡持卡人本人帳戶)自動轉帳繳款。**自動扣繳申請人如需終止LEO數位帳戶之扣繳約定，請至個人網路銀行或LEO APP辦理**。若前述變更扣繳約定，則以最新之約定為準。若持卡人停卡後恢復持卡，需發新卡或重新辦卡，本項設權仍具效力，惟無持有發卡機構任一張信用卡半年後，將自動終止原自動轉帳扣繳約定。

（二）自動扣繳申請人於終止或更改授權時，須以書面通知發卡機構，並於授權書送達時始生效力，**惟LEO數位帳戶需留存即繼方可受理**。信用卡帳款授權扣繳方式係各下所有信用卡均採該扣繳方式；如未勾選，歸戶名下所有信用卡均以「金額繳付」為約定扣繳金額。

（三）自動扣繳申請人同意如帳單所列扣繳金額與實際扣繳金額不符合時，自行向發卡機構查詢。

（四）自動扣繳將配為繳款截止日午夜12點後，如繳款截止日遇週末或連續假日則順延至次營業日。

（五）於自動扣繳申請後進後，您的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上將列印自動扣繳帳號與扣繳方式。

（六）變更自扣帳號注銷原設定之帳號，請您留意新扣款帳號是否生效，以避免延誤繳款。

七、電子帳單服務

（一）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下簡稱本服務)：係指申請人透過書面、信用卡報繳服務或其他線上通路申請，由發卡機構將信用卡消費明細，以電子帳單形式傳送至申請人留存或指定之(有效)電子郵件信箱，申請人知悉並同意電子帳單之效力等同實體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實紙本帳單)；自申請人與發卡機構間之各項權利義務，並不因申請本服務而有變動。

（二）本服務僅限正卡持卡人申請，附卡持卡人無法申請。

（三）如申請人對信用卡電子帳單內容或交易明細有疑義，應於信用卡當期繳款截止日前通過通知發卡機構。申請人於信用卡當期繳款截止日前通知發卡機構者，推定電子帳單所載內容或交易明細無錯誤。

（四）申請人應檢視留存於發卡機構之電子信箱資料正確性並於期限內完成驗證，電子帳單設定方可生效，如未完成電子信箱驗證，發卡機構將改以紙本帳單方式寄送。

（五）當申請人成功申請本服務後，發卡機構將於申請日後之最近一期帳單開始寄發電子帳單至申請人於發卡機構留存的電子郵件信箱，並不再郵寄紙本帳單給申請人。

（六）申請人若日後欲取消電子帳單而改採收取紙本帳單，或電子郵件信箱有異動時，應透過發卡機構信用卡會員網路服務、其他線上通路或致電客服辦理，並需於申請人的帳單結帳日前3個工作天提出申請。

（七）若因申請人留存的電子郵件信箱地址錯誤，以致遭遇二期無法成功寄送電子帳單，發卡機構將自動改以紙本帳單寄送至申請人於發卡機構留存的通訊地址。若申請人欲恢復申請電子帳單服務，應重新申請。

八、國內免簽名交易注意事項

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交易，倘消費金額於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九、無凸字信用卡使用限制

持卡人持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例如：

（一）於飛機上購買航空公司提供之免稅商品型錄中的商品，因部分飛機上刷卡機無法與第一銀行即時取得授權，故僅能以拓印卡號於三聯式刷卡單之方式交易，此時因無凸字之卡片無法拓印出卡號。

（二）無法完成交易。

（二）於國外的某商精品小店購物，該商店沒有提供一般刷卡機，僅提供拓印卡號於三聯式刷卡單之方式交易，此時因無凸字之卡片刷無法拓印出卡號，無法完成交易。

（三）於服飾店購物，無凸字信用卡可能因磁條毀損無法讀取刷卡機故障，故僅能以拓印卡號於三聯式刷卡單之方式交易，此時因無凸字之卡片無法拓印出卡號，無法完成交易。

◆第五頁、共五頁。請注意：一、簽名式樣務必與信用卡背面簽名式樣一致，以免遭盜刷。二、請確實填寫帳單資料，以免影響您的權益。三、請確實簽名後，即可回寄信用卡處。謝謝您！ 簽章式樣務必與信用卡背面簽名式樣一致 2026.5-0471-NP S

廣　　告　　回　　函
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12204號

（免　貼　郵　票）

第一銀行信用卡處　收

100900　台北郵政第11121號信箱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之浮動利率為第一銀行放款基準利率+2.31%～9.31%；固定利率為15%｜差別循環信用適用之年利率依電腦評定，最高為15%．利率之基準日為2015年9月1日｜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X3.5%（最低新臺幣100元/3.5美元/400日圓/3歐元計）．其他收費項目及權益請上網查詢　※最新事項依網站公告為準

本刊物使用環保大豆油墨、紙材．愛地球

◆請另附財力證明文件如下(影印成A4紙張裝訂於申請書後)
- ☐所得稅扣繳憑單；薪資單；最近三個月薪資轉帳存摺影本（擇一）
- ☐其他財力證明：定存存單或近三個月活儲影本或近一期房屋／地價稅單

◆請檢附身分文件（身分證影本需清楚完整）：
- ☐正卡申請人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確實黏貼。
- ☐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裝訂於申請書後。
- ☐外籍人士請附居留證及護照影本。

◆資料備齊後，請連同本申請書交給就近的一銀營業單位或以免貼郵票回郵，郵寄到第一銀行信用卡處收。